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6 号

目 录	页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附件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6）第 000266 号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依据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诚

中国·济南

2016年6月23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90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9,556,96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28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039,55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960,442.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43	40,000
2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5,256	20,000
3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1,462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
合计		—	100,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

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72,862,262.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元)
1	云服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00	130,354,409.22
2	高端存储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105,144,278.53
3	自主可控、安全可信计算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0	37,363,575.08
合计		700,000,000.00	272,862,262.83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

